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3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游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游丽娟女士简历如下：

游丽娟，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02年至2013年先后任职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致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财务工作。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游丽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